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人员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葆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葆华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前其不存在与公司会计处理产生分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刘伟明接替陈葆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伟明。

### 二、变更后的人员信息

刘伟明，201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近三年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4年1月3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对发行人业绩预告，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